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6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至11月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 ir@modelorg.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10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0日 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费俭先生

董事、总经理:王明俊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周策新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雯女士

独立董事:邵正中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1月10日(星期五)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3日(星期五)至11月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modelorg.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58120591
邮箱:ir@modelor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265 证券简称:南模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0月31日,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止2023年10月31日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及2023年9月28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2)。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3-114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暨部分资产被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起步股份”)子公司福建起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起步”)为被执行人,已提起再审申请。

一、基本案情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福建源益鞋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益公司”)

被告一:温州市鹏星源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星源公司”)

被告二:福建冠霸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霸公司”)

被告三:福建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起步”)

被告四:周建永

(二)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源益公司多次向原告购买货物,至2022年5月10日,经对账确认,被告鹏星源公司共结欠原告源益公司983,528.80元,被告冠霸公司对被告鹏星源公司2021年12月28日至2024年3月15日期间全部货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三福建起步与被告二冠霸公司已构成人格混同,应对被告二冠霸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四周建永以(欠条)的方式,确认对被告一鹏星源公司支付的货款在人民币90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年10月11日,原告源益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对鹏星源公司、冠霸公司、福建起步、周建永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鹏星源公司支付货款983,528.80元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年利率5.47%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2.冠霸公司、福建起步对鹏星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周建永在90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鹏星源公司、冠霸公司、福建起步、周建永承担担保费5000元。

2022年12月14日,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2022)闽0582民初15581号:源益公司主张鹏星源公司结欠货款983,528.80元,但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本院不予认定。源益公司基于鹏星源公司欠款产生的全部诉讼请求,理由不足,本院予以驳回。鹏星源公司、冠霸公司、周建永经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和判决。判决如下:驳回福建源益鞋材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原告源益公司提起上诉,请求:1.撤销一审判决,支持源益公司的诉讼请求;2.诉讼费用由鹏星源公司、冠霸公司、福建起步、周建永承担。

2023年5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2023)闽05民

终987号:一、撤销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2022)闽0582民初15581号民事判决书;二、温州市鹏星源鞋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福建源益鞋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983,528.80元并自2022年10月11日起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逾期付款利息;三、福建冠霸户外用品有限公司对温州市鹏星源鞋业有限公司上述第二项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四、福建起步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对福建冠霸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上述第三项判决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温州市鹏星源鞋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福建源益鞋材有限公司支付保全费5,000元;六、驳回福建源益鞋材有限公司一审的其他诉讼请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3年9月1日,福建起步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同日案件材料已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庭收件,诉讼相关程序正在推进中。

二、福建起步资产被查封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3)闽0582执9150号,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福建起步名下土地及附属设施被查封,具体如下:

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根据已经发生效力的(2023)闽05民终987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查封了福建起步名下位于惠安县涂寨镇温厝村的房地产不动产权证书号:闽2016惠安县不动产权第0004415号、闽2016惠安县不动产权第0004416号、闽2016惠安县不动产权第0004417号,并通知福建起步7日内自动履行全部义务,逾期仍不履行的,将拍卖或变卖该财产。

土地及房产被查封的基本情况:

资产类别	房产证号	坐落处	土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性质	截至2023年9月30日账面价值/元
不动产	闽(2016)惠安县不动产权第0004415号	惠安县涂寨镇温厝村	8,512.60	24,048.51	工业	32,551,033.23
不动产	闽(2016)惠安县不动产权第0004416号	惠安县涂寨镇温厝村	21,964.60	42,798.76	工业	56,527,238.91
不动产	闽(2016)惠安县不动产权第0004417号	惠安县涂寨镇温厝村	13,962.10	27,606.48	工业	54,061,387.02
		合计				143,139,659.16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上述被查封房产未被限制正常使用,暂时不会影响公司福建起步的日常经营。被查封房产存在被司法拍卖变现的可能,公司目前无法预估相关诉讼对损益方面的具体影响金额。公司将积极协调,与申请执行方进行协商和解,妥善处理房产查封事项。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查封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6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0月31日,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0,0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54元/股,最低价为28.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6,493.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23年2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39.12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2023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和《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

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0月,公司未进行回购。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0,0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54元/股,最低价为28.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96,493.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3-059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0,634股,占公司总股本420,000,000股的比例为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02元/股,最低价为15.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77,676.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8日、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2023年10月末,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0,634股,占公司总股本420,000,000股的比例为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02元/股,最低价为15.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77,676.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3-054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机构	账号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044534
		160044536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现金管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等。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跟踪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3.公司内部审计、监事会、独立董事均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的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3-053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审议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部分管理制度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近日,公司已按照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最终核准的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改,并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公司已取得由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 1.公司名称: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385143085
-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法定代表人:杨涛
- 5.注册资本:人民币78,738,639元整
- 6.成立日期:2015年4月2日
- 7.住所:长沙高新开发区麒麟中路20号麒麟科技园1栋4楼
-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网络密码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所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3.涉案金额:34,801,405.41元。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近日,公司与江苏补偿义务人王春山先生的合同纠纷向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近日受理本次诉讼,案号:(2023)苏0691民初3018号。本次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一)诉讼当事人
- 原告: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被告:王春山
- (二)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32,646,721.77元(其中业绩补偿款金额为23,320,518.87元,应返还的红款金额为9,326,202.90元)并,以32,646,721.77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即年利率18.25%)支付原告违约金(违约金暂自2023年6月21日计算至2023年10月31日为止,为2,154,683.64元;2023年11月1日之后的违约金继续以32,646,721.77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支付至被告实际清偿之日止,诉讼请求合计为34,801,405.41元);
- 2.诉讼费费用依法负担。
- (三)事实和理由
- 1.原告购买中油优艺73.36%股权及业绩承诺情况
- 被告原系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中油优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9年2月20日、2019年7月30日,原告与中油优艺的全体股东(包括被告,下称“交易对方”)分别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原告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中油优艺73.36%的股权(下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99,031.64万元。
- 2019年2月20日,原被告签订《业绩补偿协议》。此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对《业绩补偿协议》进行了多次变更,最终于2021年4月19日签订《业绩补偿协议(二)》。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二)》,被告承诺,中油优艺于2019年度至2023年度(下称“业绩承诺期”)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3,000万元、5,000万元、16,000万元、19,000万元、21,800万元。如中油优艺未实现上述净利润的,被告按照约定向原告进行补偿,被告优先以其取得的原告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被告以现金方式向原告进行补偿。

2020年1月1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春山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8号),核准原告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269,840,975股股份,购买标的资产。

2020年3月13日,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原告名下;2020年3月19日,原告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269,840,975股股份并分别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

2.中油优艺业绩完成及补偿情况

上述交易完成后,在业绩承诺期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22年末,中油优艺实现的净利润为35,765.16万元,未达到截至2022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53,000万元,触发双方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义务。

2023年4月25日,原告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2022年度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确认根据相关协议约定,被告应向原告补偿的股份数量为62,174,686.82股(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原告)。对原告持有的55,820,322股股份全部用于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原告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23,320,518.87元(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诉讼附件)。同时,被告需将应补偿股份数量在持股期间的分红款9,326,202.90元返还给原告。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原告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

2023年5月5日,原告向被告发出《关于业绩补偿事项的通知》,要求被告向原告进行业绩补偿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告知。被告分别于2023年6月28日、2023年7月14日向原告出具回函和情况说明,对相关事实予以认可。

根据协议约定,被告自接到原告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即不晚于2023年6月20日)履行相关义务。

截至2023年5月31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3年5月31日办理完成,即被告已履行完毕股份补偿的义务。但截止至今,被告尚未履行现金补偿及返还红款的义务。

二、判决或裁决情况

目前尚未开庭审理,如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是否还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持续敦促业绩补偿义务人支付补偿款,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58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番禺區化龙镇国贸大道南47号公司一号楼二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46,790,956	99.4960	877,103	0	0	0.594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46,790,956	99.4960	877,103	0	0	0.594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13,803	100	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楚玲、黎晓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3-048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69,168股,占公司总股本66,560,000股的比例为0.55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64元/股,最低价为41.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60,177.9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

告编号:2023-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9,168股,占公司总股本66,560,000股的比例为0.55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64元/股,最低价为41.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60,177.9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3-048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0月31日,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69,168股,占公司总股本66,560,000股的比例为0.55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64元/股,最低价为41.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60,177.9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9日、202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

告编号:2023-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9,168股,占公司总股本66,560,000股的比例为0.55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3.64元/股,最低价为41.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760,177.9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日